附件19

**十九、加大知识产权政策支持的实施细则**

支持内容1：对企业通过质押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商标等）获得商业银行贷款进行贴息的财政补助。

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宝山区内各类企业

**（二）支持标准**

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%给予财政补助，同一申请人当年度申请以上贴息贴补总额，不超过30万元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。

3.贷款利息支出证明。

**（四）申报流程**

申报企业按贴息补贴申报材料目录要求，准备有关材料，可先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，并通过快递向宝山区知识产权局（知识产权科）提交纸质原件。

**（五）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受理单位：宝山区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张洁

联系电话：56677880转80110

支持内容2：对企业实施核心专利或商标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进行贴费的财政补助。

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宝山区内各类企业

**（二）支持标准**

按照知识产权保险实际支出保费额给予50%的保费支出，同一企业年度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。

3.保费支出证明。

**（四）申报流程**

申报企业按贴费补贴申报材料目录要求，准备有关材料，可先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，并通过快递向宝山区知识产权局（知识产权科）提交纸质原件。

**（五）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受理单位：宝山区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张洁

联系电话：56677880转80110